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雪军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专业，1984 年 12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金雪军先生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可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4 年 12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雪军先生曾经担任、正在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

杨婕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供职于中程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供职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供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3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4 月起，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

陈欣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云南大学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自2020年4月起任云南光华融合产业发展研究院理事长，自2021年1月起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现场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3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金雪军	8	8	5	0	0	否	4
杨婕	8	8	5	0	0	否	4
陈欣	8	8	6	0	0	否	4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0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我们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能力和經驗，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月7日股本494,0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5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27,735,536.52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此次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杨婕、陈欣

2022年4月9日